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大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第一次定期审查“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适当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sup>1</sup>

决定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

又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组成，在审查结束前大会现任主席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

还决定审查由咨询人进行，在秘书长根据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写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的基础上，由审查委员会任命咨询人；

决定在起草报告之前，审查委员会与咨询人举行会议并决定报告的范围；随后委员会应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意见，供2016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sup>1</sup> ISBA/21/A/4。



又决定审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草案；

还决定审查工作范围应是本决定附件所载列的范围；

请秘书长向审查委员会提供必要和适当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并至少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前三个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分发最后报告的副本。

## 附件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第一次定期审查“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工作范围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成立。管理局是《公约》成员国根据《公约》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所需的组织。
2. 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管理局大会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须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第一百五十四条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够根据管理局的经验和所处变化环境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有关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3. 大会打算2017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定期审查。将根据以下工作范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4. 该报告将包括审查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它们是否有效地履行了《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规定的职责。特别是该报告须包括：
  - (a) 审查管理局成员出席其常会和年会的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
  - (b) 分析大会作为管理局最高权力机关在制订一般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百六十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c) 分析理事会作为管理局执行机关在制定管理局执行的关于管理局权限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的具体政策和行使《公约》第一百六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d) 审查秘书处的结构和履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D分节规定的职能的业绩，包括《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规定的企业部职能的业绩；

(e) 审查管理局附属机构成员的业绩、代表级别和出席会议的情况，分析其目前及预计的工作量和确定可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的措施。

第 154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

---